

附件 3

贵州省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 初审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1号）、《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4〕第4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设立在贵州省内的商业银行申请发行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列于商业银行其他负债之后、先于商业银行股权资本的债券（以下简称次级债券）时，需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各市州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各市州中心支行）和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以下简称贵阳中心支行）初审。

二、商业银行发行次级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商业银行发行次级债券应由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出具核准证明，或提交发行次级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发行规模、期限；
2. 募集资金用途；
3. 批准或决议的有效期。

（二）商业银行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实行贷款五级分类，贷款五级分类偏差小；
2. 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5%；
3.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4.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
5. 最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商业银行以私募方式发行次级债券或募集次级定期债务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实行贷款五级分类，贷款五级分类偏差小；
2. 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4%；
3.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4.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
5. 最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商业银行发行次级债券应向各市州中心支行报送下列初审文件（申请材料格式见附 4），同时提交各项书面材料的 PDF 格式电子版文件光盘，其中主要财务数据、监管指标等还应提交 EXCEL 格式电子版文件：

-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二）金融业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三）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批准发行次级债券的书面决定；
- （四）次级债券发行申请报告；
- （五）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出具的发行核准证明或股东大会通过的专项决议；
- （六）次级债券发行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七) 发行人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 (八) 发行章程和发行公告(格式要求见附 5、6);
- (九) 募集说明书(格式要求见附 7);
- (十) 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
- (十一) 次级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十二)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发行人采取限额内分期发行方式的，应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说明每期发行时间及发行额度。若有变化，发行人应在每期次级债券发行 15 日前将修改的有关文件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并按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要求披露有关信息。同时，应将修改情况的说明分送当地各市州中心支行和贵阳中心支行。

五、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与发行公告中说明次级债券的清偿顺序和投资风险，并在显著位置提示投资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六、商业银行发行次级债券应聘请证券信用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

七、次级债券定向发行的，经认购人同意，可免于信用评级。定向发行的次级债券只能在认购人之间进行转让。据此发行的次级债券在初审时不必提交第三条第十一项材料。

八、发行次级债券时，发行人应组建承销团。发行人和承销人应在承销协议中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并加以披露。

九、次级债券的承销人应为金融机构，并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注册资本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 (二) 具有较强的债券分销能力；
- (三) 具有合格的从事债券市场业务的专业人员和债券分销渠道；
- (四) 最近 2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十、初审程序

(一) 申请金融机构持相关资料到当地各市州中心支行办理初审。

(二) 申请金融机构持相关资料到当地各市州中心支行进行第一步初审，并提交《次级债券发行登记表》(具体格式见附 1)。各市州中心支行应对发行人的资质和提交的发行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初审申请，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撰写的《次级债券发行第一次初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和由发行人填写的《发行人基本信息表》(具体格式见附 3)上报贵阳中心支行进行第二步审查。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初审申请，贵阳中心支行应出具《中国人民银行次级债券发行初审意见书》(具体格式见附 2)，并撰写《次级债券发行初审报告》上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三) 除可以当场做出初审决定的外，受理申请的各市州中心支行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初审决定。2 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本行行长或者副行长批准，可以延长 3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提交第一次初审的日期可顺延 3 个工作日。对于受理或者要求补正申请材料的通知书，

除即时告知的外，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日内送达当事人。对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各市州中心支行应正式函复，告知初审不合格的理由。

（四）贵阳中心支行自接到各市州中心支行上报的各项材料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第二步初审决定。2 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本行行长或者副行长批准，可以延长 3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对于受理或者要求补正申请材料的通知书，除即时告知的外，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日内送达当事人。对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贵阳中心支行应通过正式函复，告知初审不合格的理由。

十一、发行人应在每期次级债券发行前 5 个工作日，将发行公告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并按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要求披露有关信息，同时应将发行公告复印件分送当地各市州中心支行和贵阳中心支行。

十二、发行人采取一次足额发行或限额内分期发行次级债券，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除应在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报送备案文件时进行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外，还应将书面原因说明报告复印件分送当地各市州中心支行和贵阳中心支行。

- （一）发行人业务、财务等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 （三）控制人变更；
- （四）发行人做出新的债券融资决定；
- （五）发行人变更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或信用评级机构等专业机构；

- (六) 是否分期发行、每期发行安排等次级债券发行方案变更;
- (七) 其他可能影响投资人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变化。

十三、次级债券发行方案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若发生可能影响债券发行的重大事件而确需变更的，发行人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书面报告，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同意后方可变更发行方案，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的要求对外公布变更原因及变更后的发行方案，并提示投资人查看。同时，应将书面报告和原因说明报送当地各市州中心支行和贵阳中心支行。

十四、发行人应在中国人民银行核准次级债券发行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开始发行次级债券，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发行。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发行的，原次级债券发行核准文件自动失效，发行人不得继续发行本期次级债券。发行人仍需发行次级债券的，应按照本实施细则重新在当地各市州中心支行申请初审。

十五、次级债券发行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除按照《商业银行次级债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书面报告次级债券发行情况外，还应及时书面通知当地各市州中心支行。各市州中心支行应在接到发行人书面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发行人发行情况上报贵阳中心支行。

十六、监督检查

(一) 各市州中心支行应加强对辖区内次级债券发行和次级债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等情况的监测。

1. 发行人不得认购或变相认购自己发行的次级债券。
2. 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在次级债券发行前和存续期间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的，发行人需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后，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方式对外公布变更原因及变更后的信息，并提示投资人查看。同时，将变更原因及变更后的信息分送当地各市州中心支行和贵阳中心支行备案。

3. 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应在第一时间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方式披露。同时，应及时通知当地各市州中心支行。各市州中心支行应在获得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上报贵阳中心支行。

(二) 发行人有下列行为的，各市州中心支行应及时上报贵阳中心支行。

1.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擅自发行次级债券；
2. 超规模发行次级债券；
3. 以不正当手段操纵市场价格、误导投资者；
4. 未按规定报送文件或披露信息；
5. 其他违反本细则的行为。

(三) 承销人有下列行为的，各市州中心支行应及时上报贵阳中心支行。

1. 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
2. 发布虚假信息或泄露非公开信息；
3. 其他违反本细则的行为。

十七、附则

(一) 本实施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负责解释和修订。

(二)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 1. 次级债券发行登记表
2. 中国人民银行次级债券发行初审意见书
3. 发行人基本信息表
4. 商业银行发行次级债券报送申请文件的格式
5. 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章程的编制要求
6. 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公告编制要求
7. 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要求

附 1

次级债券发行登记表

发行人名称

地址、邮政编码

联系人

本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本行（公司）此次申请发行次级债券所涉及的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有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
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 1—1

债券基本情况表

1. 债券名称	
2. 发行规模	
3. 债券期限	
4. 发行方式	
5. 主承销商（协议承销发行方式）	
6. 债券评级及评级机构	
7. 律师事务所	
8. 会计师事务所	
9. 担保人（担保方式发行）	
10. 备注	

附 1—2

权利机构书面同意文件概要

发行人公司章程或章程性文件规定的权力机构的书面同意文件概要（至少包括发行规模、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及同意文件有效期限等）

附 1—3

对发行次级债券应具备条件的陈述表

1. 是否具备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2. 核心资本充足率是否符合规定条件?	
3. 最近三年是否连续盈利?	
4.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是否充足?	
5. 风险监管指标是否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 最近三年是否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如果有,请具体说明。	

申请文件明细

以下为发行人申请发行次级债券时，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的文件，请发行人认真核对，确保以下文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已提交文件，请打“√”；未提交文件，请打“×”，并在备注栏说明原因。

序号	材料名称	提交与否	备注
1	次级债券发行申请报告		
2	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出具的核准证明或股东大会决议		
3	监管机构统一次级债券发行的文件		
4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5a	发行章程（定向发行填写）		
	（一）次级债券偿还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三）本期债券情况		
	（四）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五）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5b	发行公告（公开发行填写）		
	（一）次级债券偿还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三）本期债券情况		
	（四）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五）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六）备查信息		

序号	材料名称	提交与否	备注
6	募集说明书		
	(一) 募集说明书概要		
	(二) 次级债券偿还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三) 发行人基本情况		
	(四) 本期债券情况		
	(五)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六)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七) 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八) 债券涉及税务相关问题分析		
	(九) 信用评级情况(公开发行填写)		
	(十) 法律意见		
	(十一)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十二) 备查资料		
7	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		
8	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		
9	次级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10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1	担保协议及担保人资信情况说明(如以担保方式发行)		
12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13	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 2

中国人民银行
次级债券发行初审意见书

编号：

-----：

经书面初步审核，你单位报送的次级债券发行申请材料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印章)

附 3

发行人基本信息表

项目	
一、 发行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二、 债券名称	
三、 发行方式	
四、 主承销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五、 担保人（担保方式发行）	
六、 注册地	
七、 初审时间	

商业银行发行次级债券报送申请文件的格式

一、发行申请材料的纸张、封面及份数

- (一) 纸张大小: A4 纸规格;
- (二) 封面:
 1. 标有“发行 XX 银行次级债券申请材料”字样;
 2. 申请机构名称、注册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邮政编码;
 3. 申报时间。
- (三) 份数

申请材料共 2 份, 其中至少一份为原件。

二、发行申请材料目录

- (一) 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批准发行次级债券的书面决定;
- (二) 次级债券发行申请报告;
- (三) 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出具的发行核准文件或股东大会决议;
- (四) 次级债券发行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五)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 (六) 发行章程;
- (七) 发行公告;
- (八) 募集说明书;
- (九) 承销协议;
- (十) 承销团协议;
- (十一) 次级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十二)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附 5

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章程的编制要求

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章程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债券次级性说明及风险提示

向投资者说明次级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的偿还顺序，向投资者揭示风险。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邮政编码；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的基本情况；财务、业务、治理等情况。

（三）本期债券情况

次级债券名称，发行总额，发行次级债券的目的，用途，次级债券面值，发行的票面利率（价格）或票面利率（价格）确定方式，发行对象、方式、时间、期限，本金偿还、利息支付的方式和顺序，次级条款、托管和兑付等。

（四）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和指标摘要。

（五）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业绩的变动进行分析。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对资金用途进行说明。

（七）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八) 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介绍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九)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介绍承销方式、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以及投资者购买办法。

(十) 法律意见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概要。

(十一)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主承销商、承销团、证券信用评级机构的联系人、联系方式。

附 6

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公告编制要求

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公告不得与发行章程相冲突，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债券次级性说明及风险提示

向投资者说明次级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的偿还顺序，向投资者揭示风险。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邮政编码；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的基本情况；财务、业务、治理等情况。

（三）本期债券情况

次级债券名称，发行总额，发行次级债券的目的，用途，次级债券面值，发行的票面利率（价格）或票面利率（价格）确定方式，发行对象、方式、时间、期限，本金偿还、利息支付的方式和顺序，次级条款、托管和兑付等。

（四）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和指标摘要。

（五）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业绩的变动进行分析。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对资金用途进行说明。

(七)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八) 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介绍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九)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介绍承销方式、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以及投资者购买办法。

(十) 法律意见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概要。

(十一)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主承销商、承销团、证券信用评级机构的联系人、联系方式。

(十二) 备查信息

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要求

（一）募集说明书概要

对债券主要发行条款和发行人概况进行说明。

（二）债券次级性说明及风险提示

向投资者说明次级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的偿还顺序，向投资者揭示风险。

（三）本期债券情况

次级债券名称，发行总额，发行次级债券的目的，用途，次级债券面值，发行的票面利率（价格）或票面利率（价格）确定方式，发行对象、方式、时间、期限，本金偿还、利息支付的方式和顺序，次级条款、托管和兑付等。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邮政编码；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的基本情况；财务、业务、治理等情况。

（五）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和指标摘要。

（六）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业绩的变动进行分析。

（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对资金用途进行说明。

(八)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九)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十)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十一)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十二) 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介绍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十三)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介绍承销方式、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以及投资者购买办法。

(十四) 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向投资者说明投资本期债券可能遇到的税务问题。

(十五) 法律意见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概要

(十六)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主承销商、承销团、证券信用评级机构的联系人、联系方式。

(十七) 备查资料

提示投资者可以到有关网站下载发行公告等其他有关发行资料。